

# 北京通-养老助残卡相关服务 (第三包：线上业务运营监管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乙方：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北京通-养老助残卡相关服务项目线上业务运营监管服务，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 第二条付款条件及验收

2.1 服务周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2.2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 ¥277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柒仟元整 万元）。

2.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支票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单位帐号：110943406510202

2.4 付款条件：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193900 万元（大写：壹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项目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若涉及返还或追加支付事宜，双方签署补充合同另行约定。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如遇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不视为甲方违约。

对于甲方所支付的项目款，乙方应做到专款专用，乙方所有的项目支出，应做到专门记账，倒溯可查。

## 2.5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7700.00 元整（大写：贰万柒仟柒佰元整），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项目经甲方书面终验合格、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如果乙方没有任何违约情形，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乙方如未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乙方同意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 2.6 验收

验收主体：甲方；验收时间：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验收方式：甲方组织召开验收会议进行验收；验收程序：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要求等；验收标准：达到合同要求。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主要指：优待资质核对、数据管理、日常监管、数据分析服务、养老津贴卡管理、线上政策功能实施与运维管理等服务。

### 3.1 优待资质核对

3.1.1 负责优待资质申请信息进行数据比对与资质核对，将核对和申请成功信息进入制卡流程，将核对不通过的信息进行线下核对。

3.1.2 每日对持卡人信息进行数据核对，并于当日内将未通过的核对信息进行线下审核。

### 3.2 数据管理

3.2.1.负责业务来往信息处理和信息系统业务流程的控制与监管，维护线上业务流程的有效实施，保障数据的使用安全，对卡在制发与应用中产生的所有业务数据进行运维管理，保障数据的使用安全。



3.2.2.按政府部门业务需求对数据进行收集汇总、统计分析、发布与管理，对接卡的官方网站协助实施卡的相关业务信息与数据管理，保障数据的使用安全与应用管理。

3.2.3.采用技术管理措施，对项目涉及老年人数据的使用痕迹（包括查看、下载、拷贝、销毁等）进行数据审核，并及时、完整地保留痕迹记录到数据库日志工具中。

3.2.4.通过数据管理对卡实施的服务流程进行监管，对服务质量进行监控，建立线上预警、报告与处理机制，保障卡的业务与政策实施顺利开展；

### 3.3 日常监管

3.3.1.非居民制卡数据管理：负责协调制卡银行、卡中心、一卡通公司收集持卡人特殊身份非居民数据（港澳台、外籍人士）并负责数据管理工作；监控制卡人数、制卡次数。

3.3.2.制卡异常情况数据管理：负责协调制卡银行、卡中心、一卡通公司收集制卡异常数据并负责数据管理工作；监控异常制卡数据的进度和推进情况，统计制卡人数、制卡次数，预计全年完成 2000 张补卡换卡的日常管理工作。

3.3.3.补换卡数据管理：负责协调制卡银行、一卡通公司收集持卡人补换卡数据并负责数据管理工作；监控补换卡人数、补换卡次数，预计全年完成 16 万补卡换卡的日常管理工作。

3.3.4.卡延期提醒及数据管理：负责协调制卡银行、一卡通公司收集卡优待功能延期数据并负责数据管理工作；为健在、已到期但未延期持卡人的优待功能延期提醒工作提供数据支撑，通过系统管理延期数据，预计全年完成 350 万张卡的延期业务。

3.3.5.卡注销数据管理：负责每日向制卡银行、一卡通公司提交殡葬、卫计委、民委、公安局等提供的死亡数据，监督制卡银行和一卡通公司进行注销管理，预计全年完成 9 万张卡的注销管理工作。

### 3.4 数据分析服务

3.4.1.对全年 60 万以上的优待资质制卡数据进行分析，对全年近 16 万补卡换卡的制卡数据，每月按业务监管要求每月进行核对分析 1 次，全年核对分析 12 次。

3.4.2 按月对这两类数据进行制卡申请渠道、制卡进度、制卡原因等进行分析、

审计，对异常制卡数据进行需求分析，与多部门沟通和完成相关对接调整工作，全年按月提供不同指标维度的制卡数据分析报告，一年累计提供 12 份。

### **3.5 养老津贴卡管理**

3.5.1.提供养老津贴卡核对分析。针对全年养老服务津贴服务对象在申请补贴时实体卡已在手，但系统中无对应卡信息时需要技术参与后台处理，街道在系统中登记老年人的相关实体卡照片信息后，由中级软件开发人员每天集中 2 次对这类手工填写的卡数据进行核对、分析，针对街道提供卡照片不清楚或信息不完整时，需要线下电话核实确认后，再通过对数据库操作，将当前所有的卡数据找手工添加到养老津贴卡中心库中，添加成功后并及时通知街道，老年人在第二天登记申请时，就能选择最新卡进行补贴申请发放。

3.5.2 提供养老津贴卡数据库维护。养老津贴按政策规定是支持 6 类卡，包括：民政一卡通、养老助残卡、残疾人服务一卡通、特殊家庭老年人扶助卡、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军人保障卡的。其中，民政一卡通、养老助残卡是与农商行对接获取，经常出现老人实体卡在手，但是最新的卡数据还没有获取到；残疾人服务一卡通是与市残联对接，也会有延迟情况，剩余的卡暂无对接通道，是由老人给街道提供实体卡信息，街道录入系统中，由中级软件开发人员每天 2 次进行集中在数据库中进行手工处理。

### **3.6 线上政策功能实施与运维管理**

3.6.1.线上进行社会福利政策资金发放与使用数据维护、居家服务商服务数据管理、社会优待服务资源数据管理等工作，建立每日动态数据监控系统，实时掌握业务数据和业务动态。

3.6.2.每天进行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数据的维护和监控；每天进行居家服务商数据的维护和监控。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

4.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



性。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相应标准、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老年人对政府不满或发生突发事件的，甲方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的 5%。

4.1.3 甲方委托第三方公司对乙方进行绩效考评或满意度测评，若评价不达标，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1.4 项目数据的权属为甲方，对外使用时乙方必须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 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4.2.1 乙方在甲方的监管下负责北京通-养老助残卡的线上业务运营监管服务工作。

4.2.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提供相关数据统计分析报告。

4.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方法、进度等规定开展工作。

4.2.4 乙方须指派专人专岗专职统筹本项目工作，对接甲方工作需求，处理日常线上业务服务工作。

4.2.5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2.6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4.2.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预算、工作方案以及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改正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4.2.8 乙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展及时调整项目实施方案，但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行。

4.2.9 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费。

4.2.10 乙方应对甲方支付的费用进行单独核算，不得列支与本合同无关的费用。

4.2.11 乙方应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与自身业务进行区分，在资金使用、业务宣传等工作中，不得存在交叉的情况。

## 第五条合同资料的交付方式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 第六条保密责任

6.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工作计划、运营

活动、工作数据、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2 乙方保证对在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卡使用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乙方须对本业务领域产生的数据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将相关信息用于北京通-养老助残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老年人数据的使用与管理(包括查看、下载、拷贝、销毁等),采用加密、防篡改等技术手段保证老年人数据的安全。乙方需明确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等相关信息,如有变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乙方公司必须采用技术管理措施,对项目涉及老年人数据的使用痕迹(包括查看、下载、拷贝、销毁等)进行数据审计,并及时、完整地保留痕迹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老年人数据的使用时间、使用人、使用方式、数据内容等。应确保因故需要追溯项目涉及老年人数据的使用情况时,能够准确提供相关记录。

6.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 **第七条知识产权**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交的各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 **第八条赔偿责任**

如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导致对方或第三人受到损失,甲方或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及后果,并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除合同第九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未提供服务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等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本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9.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信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 **第十条违约责任**

在甲方或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诉的权利。具体如下：

- 1.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注意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 2.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3.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3.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第十一条本合同修改与终止**

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 **第十二条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本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三条争端的解决**

13.1 本合同实施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十四条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

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合同内容完成后，各项资料乙方需要返还甲方。

甲方书面形式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20号；

乙方书面形式送达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1号院2号楼9层905；

### 第十五条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第十七条 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2份，乙方2份。

18.3 本合同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甲方（盖章）：北京市民政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  
东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1日

乙方（盖章）：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  
1号院2号楼9层905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1日